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4〕38号

---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校一届党委38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海南省关于采购与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采购领导小组）是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集体议事机构，采购领导小组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小组会议。

**第三条** 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民主集中、高效廉洁”的议事原则。

## 第二章 议事机构及议事范围

**第四条** 采购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固定成员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国有资产与设备处（简称国资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以下简称基建处）、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财务处）、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以下简称法务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采购项目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需求单位）、需求业务主管部门、审计处等主要负责人为非固定成员，必要时还可增加专家、师生代表作为非固定成员。审计处作为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的非固定成员，对采购内控制度研究等参加会议，对具

体采购业务工作不参会。

具体采购业务工作议事和决策主要形式为采购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由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参加人员为议题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小组成员和需求单位负责人等。

（一）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采购中心，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和会务工作等。

（二）采购领导小组下设采购专项工作组，采购中心为牵头单位，由财务处、国资处、基建处、法务室、需求单位（项目单位纪委书记和项目负责人）等组成。采购领导小组授权专项工作组研究：

1. 学校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范围内的采购专项事宜，研究结果报采购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2. 其他需要采购专项工作组会议研究的事项。

### **第五条** 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下列事项。

（一）采购与招标工作一般事项：

1. 指导和监督学校采购工作；
2. 审议采购与招标工作的相关内控管理机制及规定；
3. 审议学校年度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
4. 审定并考核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成员；
5. 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事项；
6. 审定招标方式转非招标方式变更事项；
7. 审定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范围内的采购事项；
8. 研究处理采购与招标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质疑、投诉等问题；

9. 其他需要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二) 采购与招标工作重大事项:

1.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含) 至 400 万元范围内的项目采购文件经采购领导小组会审议后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事项;

2. 预算金额 400 万元 (含) 以上, 以及涉及学校发展、安全稳定、师生利益等重大项目采购文件经采购领导小组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校党委会审定的事项;

3. 其他采购领导小组认为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议或审定的重大采购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六条** 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由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固定参会人员。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会的, 可以授权一名熟悉议题且能够代表本单位发表意见的人员参会。

**第八条** 对于重大项目或采购风险较大的项目, 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 需求单位负责人必须到会汇报; 涉及多个需求单位的议题, 采购中心应做好协商沟通工作。

**第九条** 参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 对决议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 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会议主持应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 末位表态并提出明确意见, 会议应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决定或决议, 必要时可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 **第四章 议事结果**

**第十二条** 议事结果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后再行研究，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在执行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议的实质性内容。如确需调整，应提请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再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采购中心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抄报校主要领导，抄送相关处室，并定期报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十五条** 为更好地维护学校利益，参会人员应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发言要求简明扼要，切中主题。

**第十六条** 会议应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及相关规定。采购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参会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会议内容，做好保密承诺工作。采购专题会议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是采购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情况，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授权传达之外，参会人员或工作人员不得外传。

**第十九条** 如出现违纪违规的情况，应追究违纪违规人员及

其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经发布的办法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规则为准，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采购专题会议保密承诺书

附件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

## 采购专题会议保密承诺书

为更好地维护学校利益，避免因信息泄露给学校造成损失，参会人员要应承诺严守保密纪律和保密要求。

一、不得泄露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情况，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授权传达之外，参会人员或工作人员不得外传；

二、不在社交媒体、论坛或其他公众场合上评论或发表任何关于会议的内容；

三、会议使用的文件资料不得拍照，不得带离会场。

本人承诺：如出现违反会议保密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抄送：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